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硬科”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长鹰硬科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长鹰硬科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长鹰硬科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长鹰硬科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东吴证券与长鹰硬科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长鹰硬科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长鹰硬科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长鹰硬科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 6 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经 6 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长鹰硬科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完成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9月27日，长鹰硬科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长鹰硬科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长鹰硬科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就推荐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硬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在东吴证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内核会议参会委员为：杨淮、吴智俊、狄正林、刘立乾、肖凤荣、包勇恩、叶本顺。

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1、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2、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3、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2024年11月1日，参会委员在东吴证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审核后形成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参会委员审核了长鹰硬科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线上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根据《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内核会议对长鹰硬科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长鹰硬科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长鹰硬科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于2003年10月9日，股份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成立。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714.2857万元，大于500万元，且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长鹰硬科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挂牌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

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长鹰硬科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长鹰硬科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长鹰硬科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主要业务包括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成品钻头、工具、刀具制造商。

根据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2,240.17万元、88,111.02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长鹰硬科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东吴证券认为，长鹰硬科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二)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2003年10月9日成立，并于2020年1月15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三)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主营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硬质合金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比均超过90%，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04元/股，不低于1元/股，且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150.57万元和6,811.32万元，累计不低于800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十三）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东吴证券对长鹰硬科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更强更硬的材料和工具。硬质合金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虽然上述下游行业近年来发展形势稳中向好，但若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相关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对硬质合金的需求量，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化钨粉、钴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73.65%、73.77%和72.01%。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碳化钨粉和钴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度较高，但碳化钨粉和钴粉的市场价格均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产业结构调整、全球供需情况和国际进出口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三）境外收入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部分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风潮不断加剧。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中，将面临国际合作持续深化的同时，国际贸易摩擦也呈现不断加剧的复杂局面。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400.27万元、28,445.44万元和12,506.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18%、32.28%和32.99%；目前，在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中，主要系美国与我国存在贸易摩擦，尽管公司通过包括调整产品价格在内的方式，将所加征的关税部分或全部转嫁给下游客户，以减轻关税增加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但未来如果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下游客户的采购受到限制或者公司产品的境外价格竞争力受到削弱，将影响到公司对相关国家及地区出口业务的开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硬质合金产品在传统及新兴下游行业均有广泛应用，因此，细分行业市场的终端需求变动影响着硬质合金产品的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应用

及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对硬质合金制造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指标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要求，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研发优势或充足的技术储备以满足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或者公司开发的新品不具有性能、成本等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304.58万元、23,139.90万元和28,298.4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04%、26.26%和74.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构成系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97%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相应增加的可能。如果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欠款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470.06万元、22,650.13万元和31,626.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16%、32.26%和38.20%，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呈现合理增长趋势。由于硬质合金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及牌号具有多样性等特点，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存货滞销积压并计提大额减值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24年11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通过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示，目前正在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并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正在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果发生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

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根据长鹰硬科实际情况对长鹰硬科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吴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长鹰硬科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吴证券对长鹰硬科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吴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长鹰硬科在本次新三板挂牌项目中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长鹰硬科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长鹰硬科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11名，其中工业母机基金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审批手续。工业母机基金的基金备案编号为SZJ510，其基金管理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238，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一）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27,054.73 万元（不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二）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6-11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7,960.65 万元（不含税）。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6-11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9,648.74 万元。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除正常向董监高支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五）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新产品及工艺技术改进进行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

（六）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七）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八）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向中国银行新增贴现借款 2,000.00 万元；报告期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九）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资产总计	120,09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8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8,451.79
项目	2024年6-11月
营业收入	49,648.74
净利润	4,086.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82
研发投入	2,493.0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11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1
合计	206.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45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对长鹰硬科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公司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十一、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